附件四

**桃園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**

**金融基礎教育行動方案成果徵選實施計畫**

**壹、依據**

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2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0065號函

 二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3年3月15日桃教小字第1130023332號函

**貳、目的**

一、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實施後，學校教師須採用更多元之教學策略，鼓勵教師研發金融基礎教育示例，精進教學品質。

二、藉由教案徵選，厚植金融基礎教育教學能力。

三、鼓勵教師了解金融基礎教育內涵與實務工作，培養學生主動積極的學習態度，進而激發學生之學習動機與興趣。

四、鼓勵教師運用金管會之金融基礎教育教材及歷年得獎教案，融入自身多 元創新教學課程，以落實學生在地化學習。

五、藉分享金融基礎教育教學之精進歷程、創新教學內容，及所產生之教學 影響力及教學成果，作為其他教師教學規劃之參考。

**參、辦理單位**

 一、指導單位：金管會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 二、輔導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

 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 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 五、協辦單位：桃國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社會學習領域輔導小組

**肆、實施方式**

 一、參加對象

 全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（含代理、代課教師但不含實習教師）可採教學團隊協同合作方式進行。前項教學團隊，指學校聘任之正式合格教師、長期代理教師及實習教師，至多三人所組成之團體（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正式合格教師）。

1. 行動成果內容應包含基本資料、教學資料、教學省思與建議三部分，以下分述之：

(一)基本資料：作者簡介、教學學校、教學時間(113學年度)、教學對象、參與教師及任教領域/科目。

(二)教學資料：

1.教學設計說明：說明不同教學學年度之教學設計理念、教學策略、教案編纂所運用或參考金融基礎教育相關之教學資源(教材、教具、影片、歷年徵選獲獎教案) (各教案活動至少列舉一項，參考之內容請詳列於附件)、學習評量、學生學習成效資料

2.自製教學教具或教材：運用金融基礎教育之概念，自行設計相關之教學活動使用之教具或教材。(以附件資料提供相關照片或影音資料)

3.參與金融基礎教育教學相關之教師專業活動、社群共備、其他教學資源連結等資料

(三)教學省思與建議：

1.說明教學前、中、後，教師對於學生需求、學生學習成效的教學省思與修正建議。

2.說明教學前、中、後，接觸或實施金融基礎教育相關活動後對教師自身、學生、其他教師或學校所產生之影響或改變。(至少擇一對象之改變進行說明)

(四)其他足以輔助說明教師推動金融基礎教育之成果資料。

 三、徵選期限

 (一)即日起至114年5月14日前寄（送）件，將參賽作品寄至：33548 桃園市大溪區仁和二街50號 仁和國小 總務處收，聯絡電話為(03)3076626分機514 總務處文書組長，逾期將不列入審查之中，以郵戳為憑。

(二)114年05月21日進行教案評選。

 四、送件方式與注意事項

* + 1. 各校以學校為單位，並填寫「報名表、授權書與智慧財產切結書」(一份即可)（需親筆簽名）。(參閱附表一、二、三)
		2. 每一件參賽作品需含教學活動設計(教案)，不限格式可自行設計，課程規劃以1-3節設計，教案應包含「金融基礎教育教學設計參閱範本」中之內涵項度(參閱附表四)。
		3. 相關資料繳交

1. 附表一：行動方案徵選報名表

2. 附表二：參賽作品使用授權書

3. 附表三：參賽作品智慧財產切結書

4. 教學活動設計（教學活動所使用之相關教材文件檔或簡報檔、學習單等書面
 資料，應遵守著作權法暨相關法令之規定，如有違反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
 得追回相關獎勵。）

5. 教學活動設計燒錄成資料光碟後交件參賽，無須繳交紙本。

**伍、評選小組及標準**

 一、評審小組：

（一）參賽作品由金融種子教師及輔導團員進行初審。

（二）初審入選之作品由具課程與教學專長之學者專家進行複審。

 二、行動方案評選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背景敘寫與課程設計理念 (40%)：內容符合受教學生身心發展階段，提升學生金融基礎教育素養為導向。

（二）多元學習及落實方案實施(20%)：教案應針對受教學生不同背景進行編修，提供多元的學習活動操作。

（三）課程實施與教學省思建議（40%）：教學實施過程安排適切，學習過程記錄與成果彙整、教學省思與建議明確。

**陸、錄取獎勵及工作人員獎勵**

一、評選結果錄取名額及獎勵方式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選結果 | 錄取名額 | 獎勵方式 |
| 特優 | 國小組3件 | 每名頒發嘉獎1次、稿費每件5,000元 |
| 優等 | 國小組4件 | 每名頒發獎狀1紙、稿費每件3,000元 |
| 佳作 | 國小組5件 | 每名頒發獎狀1紙、稿費每件1,000元 |

 附則：獎勵名額得視實際報名件數及成績酌予調整。

 二、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俟活動辦理完竣後，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敘獎。

**柒、預期效益**

一、各校能組織以金融基礎教育為目的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推動金融基礎教育之課程教材。

二、每校至少送1件課程設計參與「教案徵選」活動，預估產出30件方案，能有效帶動教師創新研發教學評量活動。

三、提升教師金融基礎教育的專業力，優秀成果編纂專輯供教師教學使用，並建立桃園市金融基礎教育模組。

**捌、**本計畫陳 市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：行動方案徵選報名表

**桃園市113學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行動方案徵選報名表**

|  |
| --- |
| 學校名稱（可跨校） 所屬縣市： |
| 教學團隊名稱： |
| 方案名稱： |
| 教學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|
| 編號 | 姓名 | 職稱 | 學校電話 | 分機 | 行動/住家電話 | E-mail | 備註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主要聯絡人資料： （往後訊息通知將以 e-mail 為主，務請詳填） |
| 姓名 | 學校電話 | 住家電話 | 傳真電話 | 行動電話 |
|  |  |  |  |  |
| E-mail | 郵寄地址 |
|  |  |
| 教學團隊簡介： |
| 背景敘寫： |
| 課程設計理念（含教學設計或教材教案編修說明）： |

附表二：參賽作品使用授權書

**桃園市113學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行動方案徵選參賽作品授權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教學團隊名稱 |  |
| 方 案 名 稱 |  |
| 茲授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於校園教學範疇內得以各種方式、永久、不限地區，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引 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陳列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重新格式化、散布參賽作品，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。授權人： 簽章身分證字號： 出生年月日：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|
| 備 註 | 1. 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。2. 授權人請填本教案主要聯絡人。 |

附表三：參賽作品智慧財產切結書

**桃園市113學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行動方案徵選參賽作品智慧財產切結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教學團隊名稱 |  |
| 方 案 名 稱 |  |
| 本團隊參加「桃園市113學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行動方案徵選」，參與選拔之作品保證未涉及抄襲，如有抄襲情事，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收回所頒獎座、獎狀及相關補助經費，本團隊無任何異議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此致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立書人： 簽章身分證字號： 出生年月日：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|
| 備 註 | 1. 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。2. 立書人請填本教案主要聯絡人。 |